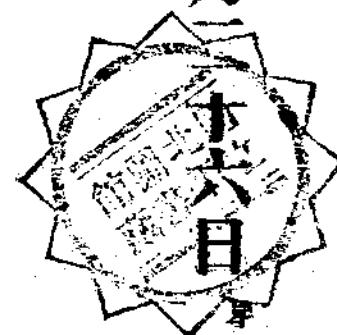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



期

第一七〇五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例件○

陝西省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 設施  
法規審查委員會

為准實業部咨抄發部定林業考成暫行辦法全國造林 成績考成表暨全國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令仰

遵辦 由  
知照

爲令 知事案准

實業部林字第六零四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爲增進林業行政效率起見曾制定林業考成暫行辦法八條呈奉 府院核准備案當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並咨行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在案現本年秋令已屆所有關於林業考成事宜亟應依照該項辦法切實舉行以重功令茲特制定全國造林成績攷成表及全國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林業主管機關遵照該項

表式嚴密考查並將考成結果連同所填表格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彙集呈部備核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表式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此咨附實業部全國造林成績考成表一百二十份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一百五十份等因准此除咨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一份檢發實業部全國造林成績考成表一百一十五份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一百四十五份

令仰該處長即遵轉內所屬林業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林業考成暫行辦法一份檢發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造林成績考成表口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全國林業機關人員辦理林業之成績依本暫行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主任人員及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長官之考成由實業部行之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所屬職員之考成由該林業機關呈請實業部行之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所屬職員及林務局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各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及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將予獎勵**

- 一 在省籌措林業經費二十萬元以上在市縣籌措林業經費一萬元以上者
- 二 在省每年造林五萬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造林一萬畝以上者
- 三 在省每年闢苗圃一百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闢苗圃二十畝以上者
- 四 從事保安林風景林或森林公園之設置有特殊成績者
- 五 整理或提倡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有特殊成績者
- 六 辦理造林運動有特殊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 一 摧殘森林或新植樹苗在十畝以上者
- 二 因保護疏忽致延燒森林在十畝以上或雖未成災而一月內連續發現火警三次以上者
- 三 挪用森林經費致妨礙林業進行者
- 四 在職一年以上對於造林育苗及各項林業之整理提倡保護毫無成績者
- 五 不按造林計劃次第施行者
- 六 違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森林法令者

**第五條 本暫行辦法之獎勵為左列各款**

- 一 升級依其現職之等級進一級無級可進者記名提升
- 二 加薪依現在之月薪加百分之十或二十
- 三 記功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訓  
文

四

**第六條** 林業之考成于每年秋季或冬季舉行

**第七條**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執行本暫行辦法之獎勵事項應據事實呈請該省市政府核辦並呈報

實業部備案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實業部全國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

# 實業部全國林業技術人員考成表

備 考	等 考	語考人管主	績成作工時平	月 薪 數 目
	第 成	主 管 人 擬 定	林 政 主 管 長 官 核 定	

說

(一) 平時工作成績應查有無林業考成暫行辦法第四條情事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切實填註。

(二) 如有關於林業上各項專門著述或研究准作爲平時工作成績之一種但應將作品附送檢閱。

(三) 主管人考語應核實肯定。

(四) 致成等第分甲乙丙丁四種依林業考成暫行辦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分別評定其列入

甲等者依第五條第一項辦理列入乙等者依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辦理列入丙等者認爲考成及格列入丁等者

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懲戒之。

(五) 考成等第一欄應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切實擬定再由各該管林業行政長官核定。

(六) 如填表人自身即爲該機關主管人其平時工作成績主等人考語及考成等第三欄應由各該等之林業行政主

管長官填註。

(七) 本表如不敷用准依式印製。

實 業 部 全 國 造 林 成 績 考 成 表

機 關 名 稱	所 在 地	主 管 人 姓 名	組 級 及 數 機 內

本年度育苗及						概造過 現林去	經費概況
保	株成數活	數造及林株數	性森質林	樹造種林	圃		
設警森林 形置察						1、原有苗圃面積若干	
						2、本年度新闢苗圃若干	
						3、樹種名稱及育苗株數	
						4、每年所育苗木係自行選 林抑係作為推廣之用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訓  
令

八

造 林 成 績	將 來 施 業 計 劃	主 管 長 官	評 語
護 狀 況			
蟲	病	害	蟲
火災	病	害	火災
1、曾否發生虫害	2、害虫名稱其及 形態	3、被害樹木之種 類及程度	1、曾發生火警否
4、防治方法	1、曾否發生菌害	2、病菌名稱	2、有防火設備否
菌	3、寄生樹木之種 類	4、防治方法	1、曾發生火警否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本表適用於各林務林場林業試驗所及各縣市苗圃但表中各項如有未經舉辦或尚未發現之事實則可不必填註
- (二) 苗圃及森林面積均應附平面圖如能附上影片尤佳
- (三) 森林性質係指經濟林保安林及風景林等類別而言
- (四) 將來施業計畫欄內應簡括說明過去計畫及實施程度
- (五) 主管長官係指各省縣市之林業行政主管長官而言其評語應側重事實尤須肯定
- (六) 本表如不敷用准依式印製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本府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贈助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獎品銀壹千元令仰迅速匯報由

爲令飭事案准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定於本年雙十節在開封舉行業經函達在案所有各項競賽用宜分定錦標藉資鼓勵素仰貴政府提倡體育熱心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公益勳章頒贈獎品龍鍊優異勳勝榮幸此致等由准此案經提出本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贈助獎品洋一千元等因紀錄在卷除函覆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使迅速如數籌准並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例 件

陝西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原呈機關

案

第一監獄

呈齋七月分囚餵醫藥等表

同 上

呈報人犯王慶慶等十四名死亡證書

同 上

呈報寄禁人犯王志忠等三十四名赦免出監日期

第二監獄

呈報寄犯陳炳炎祝義林二名被釋日期

同 上

呈報七月分人犯疾病死亡統計表

同 上

呈報人犯朱連城一名入監暨罪刑起訖

同 上

呈報七月分每日在監人數表已次冊

同 上

呈齋七月分教誨工作報告

第二監獄

呈齋改造六月分教誨工作報告

第六監獄

呈齋本年第五期人犯菜蔬表

臨潼縣府

呈齋七月分看守所衛生月報表

指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呈件均悉候呈司司法行政部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呈悉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轉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轉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核轉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核轉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核轉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核轉此令



安塞縣府 同 上 同 上  
清澗縣府 同 上 同 上  
第一分院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呈齋本年七月分刑案進行期間及請核轉  
呈齋本年七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請核轉  
呈報本年四五六等月分仍無民刑事涉外及煙案亦無民事遲延及刑一  
審各案件請轉報  
呈齋本年七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請核轉  
褒城縣府 同  
大荔縣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呈報本年七月分並無管收民互被告人亦無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請鑒核  
米脂縣府 同 上  
渭縣縣府 同 上  
南郊地方法院 呈報本年一二兩月並無民刑案件進行無從填表請鑒核  
呈報候補推事魏越就職任事日期  
呈報學習書記官蔣崇頤就職任事日期  
長安地方法院 同 上  
長安地方法院 呈報試署看守所長史漢勳繼續任事日期請核轉  
第二分院 同 上  
岐山縣府 呈報承審員朱迎璧到差任事日期  
呈齋七月分現任職員一覽表  
呈悉准予備查簡表履歷在此令  
呈悉表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簡表履歷在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一四

三原縣府 呈報承審員范世英到差任事日期  
平利縣府 呈報承審員王崇智到差任事日期  
鶴川縣府 呈報承審員胡邦彥到差任事日期  
安定縣府 呈報承審員朱長庚到差任事日期  
麟縣縣府 呈報承審員王雲鵬到差任事日期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註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省政府公報內以便稽查  
考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處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

函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處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

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

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價目	費目	本報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〇三日五厘〇七日四厘〇一月三厘五〇半年三厘〇全年二厘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〇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二、每三個月洋四元〇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三、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〇省外加郵費九角 四、全年洋一十四元〇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四分者爲限		